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雄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世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10月10日止，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管理費、停車費及雜費等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利用擔任久泰花園社區總幹事之機會，擅自將業務

01 上保管之管理費、停車費及雜費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
02 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
03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4 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05 所侵占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查被告所侵占之新臺幣（下同）75萬7,243元，為其犯罪所
08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02號

被 告 張世雄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世雄係居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居家公寓公司）之員工，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派駐至新北市○○區○○街00號「久泰花園社區」擔任總幹事，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停車費、雜費、支付廠商貨款及設備修繕監督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000年0月間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未將所收取之住戶管理費、停車費及雜費等存入「久泰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申設之帳戶內，而予以侵占入己，總計新臺幣（下同）75萬7,243元。嗣經社區主任委員呂雪卿發現，經詢問張世雄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雪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世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開業務侵占之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呂雪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擔任「久泰花園社區」總幹事期間，侵占社區住戶管理費、停車費及雜費等，共計75萬7,243元之事實。

01

3	張世雄簽立之切結書、「久泰花園社區」收款明細、「久泰花園社區」第17屆管理委員會各職司名單、居家維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7日函、久泰花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5日函、久泰花園社區管理維護合約書、久泰花園社區駐衛保全維護合約書各1份	證明被告擔任「久泰花園社區」總幹事及侵占社區住戶管理費、停車費及雜費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
 03 為數次業務侵占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04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0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7 理，屬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另被告上開侵占之75萬7,24
 08 3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0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
 12 罪嫌。惟查，刑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13 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
 14 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故就處理
 15 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
 16 占罪，而非背信罪，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判決先例要
 17 旨可資參照，是被告上揭犯行既已成立業務侵占罪嫌，自無
 18 成立背信罪嫌之餘地。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
 19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0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黃孟珊